

2012 至 13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
收支報告

致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
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秘書處

考察計劃編號：HAB/CA1/7-2/2 (2012-13) (270)

考察計劃名稱：香港童軍川港交流服務計劃-「童軍關愛 服務社區」川港交流計劃

(i) 目的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及綿陽市

(ii) 行程日期及日數(由出發至回到本港)：24/7/2012-29/7/2012(六天)

(iii) 參加考察活動的本港青少年人數目：12-24 歲 34 人 25-29 歲 / 人

(iv) 參加考察活動的內地青少年數目：12-24 歲 / 人 25-29 歲 / 人
(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)

(如以上(i), (ii), (iii)及(iv)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對此項修改的同意)

(v) 收入：

收入	
項目	款額 \$
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	N/A
參加者收費(\$1,000 元 X34 名參加者) (\$2,000 元 X7 名工作人員)	\$48,000.00
機構自行撥款	\$127,494.54
其他贊助(請詳列來源及款額)	-
有待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	\$98,548.40
總計：	\$274,042.94

(vi) 支出：

支出 (如欄位不敷應用，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)					
支出項目	預算支出(\$)	實際支出(\$)	資助額(\$)	附註	單據編號
往內地考察團					
1) 工作人員包團費用 (機票/住宿/膳食/保險)	\$44,480.00	\$44,480.00	----	由於旅行社包團支出減少，因此實際支出比預算支出少。 另 25/7,26/7,27/7 部份膳食由內地單位負責安排。 (詳情見附件明細表)	2-10
2) 來回目的地之交通：		\$199,404.94	\$89,760.00		
-往返機票	\$136,000.00				
-旅遊保險	\$10,200.00				
3) 膳食	\$20,400.00				
4) 住宿	\$34,000.00				
5) 內地交通	\$15,000.00				
6) 交流活動	\$6,800.00	\$3,367.73	----	部份物資於內地購買，因此實際支出比預算支出少。	11-24
7) 社區服務	\$1,800.00	----	----	開支由內地單位承擔	
8) 團員裝備	\$2,680.00	\$2,585.20	----	實際支出與預算支出相若	25-28
9) 行政 / 雜項開支	\$7,000.00	\$3,228.70	----	由於行政與雜項支出減少，因此實際支出比預算支出少。	29-38
10) 其他	\$9,820.00	----	----	沒有其他支出	
總計(A)：	\$288,180.00	\$253,066.57	\$89,760.00		
配套活動					
1) 出發前之場地視察	\$19,200.00	\$12,149.17	----	實際支出與預算支出相若	1
2) 簡介會及工作坊	\$2,000.00	\$2,038.80	\$2,000.00	實際支出與預算支出相若	39-44
3) 回程後之分享會	\$2,000.00	\$1,764.00	\$1,764.00	實際支出與預算支出相若	45-46
4) 攝影及光碟製作	\$1,000.00	\$80.00	\$80.00	由於行政費支出減少，因此實際支出比預算支出少。	47-48
5) 雜項	\$2,000.00	\$444.40	\$444.40	由於雜項支出減少，因此實際支出比預算支出少。	49-51
總計(B)：	\$26,200.00	\$16,476.37	\$4,288.40		
核數報告支出					
1) 提交財務報告予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核數報告	\$7,000	\$4,500.00	\$4,500.00	由於核數師收費減少，因此實際支出比預算支出少。	52
總計(C)：	\$7,000.00	\$4,500.00	\$4,500.00		
總計(A+B+C)：	\$321,380.00	\$274,042.94	\$98,548.40		

—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。

— 收入與支出必須港幣計算單位，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，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。

—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樓師核實。

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，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：—



青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總額	\$103,760.00
已收取的預支撥款	N/A
待發放的剩餘撥款	\$98,548.40

(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
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款額)

請用劃線支票發放撥款予下列機構—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New Territories Region (香港童軍總會-新界地域)

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。(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)

負責人簽署：  機構印鑑： 

負責人姓名： 黎偉生 (先生/女士*) 日期： 8/10/2012

職銜： 副香港總監(新界地域)

聯絡電話： 2425 5999 傳真： 2481 7445

機構名稱： 香港童軍總會-新界地域

機構郵寄地址：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- 一.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只用於處理與「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」有關事宜。
- 二. 如所需資料未齊，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撥款予申請機構。
- 三. 機構須將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，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機構網頁內發布，或張貼於機構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。